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数量和投向以及发行对象等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并结合最新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预案中涉及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数量和投向以及发行对象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18.42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199.13 万股（含 6,199.13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1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超灵便型散货船项目、K00L 品牌男装项目、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对“预案中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的“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3、对“预案中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的“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根据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4、根据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对“预案中第四节 利润分配情况”中的“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进行了更新；

5、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预案中第五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填补回报措施”中的“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 日